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張芸菁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僅餘16,382元，但因抗告人另有負債，除每月需繳納金融機構協商金額4,346元外，尚有非金融機構各期款項共計32,229元需給付，抗告人已無法負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間毀諾，實屬不可歸責；則參以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僅有16,382元，債務總額已達766,025元，抗告人顯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情形，為此提起抗

01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抗告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於110年5月開始履
05 約，分72期，年利率5%，月付4,346元，嗣於114年8月間毀
06 諾乙節，有台北富邦銀行民事陳報狀檢附之前置協商機制協
07 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在卷可參
08 (二審卷第151-157頁)。又抗告人於114年2至7月間薪資總
09 額為233,932元，有荷仕有限公司陳報狀可參(二審卷第311
10 頁)，依此，其於114年間平均每月薪資約38,989元(計算
11 式： $233,932 \div 6 \text{月} = 38,98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審酌其每
12 月除給付上開協商金額4,346元，尚須給付非金融債權人各
13 期款項共32,229元，在無處分其名下財產(即機車2部)情
14 況下，確實難以給付各期款項，是抗告人主張毀諾係不可歸
15 責乙情，應係可採。

16 (二)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5,000元乙節，經核其112、113年度
17 薪資分別為737,729元、407,020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8 作業查詢結果可參(二審卷第75-84頁)；又其114年2至7月
19 薪資為233,932元，已如前述。循此，其每月薪資應為45,95
20 6元【計算式： $(737,729 + 407,020 + 233,932) \div 30 \text{月} = 45,956$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
22 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據
24 此，抗告人每月薪資額額應有27,338元(計算式： $45,956 - 1$
25 $8,618 = 27,338 \text{元}$)。另抗告人名下有機車2部，價值合計68,
26 000元，亦據抗告人陳明在卷(二審卷第306頁)，上開機車
27 亦屬抗告人財產。

28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抗告人、債權人陳報資料，扣除抗告人
29 之妹繳納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二審卷第269、307
30 頁)，抗告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務共823,313元(含本金、
31 利息)，以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27,338元計算，僅需2.51年

01 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823,313元÷27,338元÷12月≐2.51
02 年）。本院審酌抗告人為00年0月00日生（二審卷第211
03 頁），現年僅34歲，距通常退休年紀尚有31年職業生涯可
04 期，依抗告人前開收入、支出情形，並非難以清償。抗告人
05 固主張各期付款金額已逾其薪資收入，其難以清償債務等
06 語，然審酌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金
07 融機構均曾具狀提出債務協商方案，有合迪公司陳報狀、台
08 北富邦銀行陳報狀可參（二審卷第115、151-157頁），抗告
09 人仍可透過協商方式降低每期繳款金額；再以抗告人114年2
10 月至7月薪資、獎金情形，其114年2月之薪資、獎金共計31,
11 530元，其後每月獎金穩定成長，最終於114年7月之薪資、
12 獎金加計已達44,842元（二審卷第311頁），顯見其每月獎
13 金增幅甚高；抗告人復有上開機車2部可供出售，用以先行
14 清償部分債權人之欠款，或用以補足每月期款、利息。是本
15 院綜合上情，認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未來可期待之薪資漲
16 幅情形，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17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
18 以清償乙節，並不足採。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
21 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22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8 法官 李昕
29 法官 劉玉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不得再抗告。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2,820元	16,412元	第115-117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1元	667元	第121-141頁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9元	1,356元	第279-283頁
		32,748元	799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01元	1,107元	第159-190頁
5	創鉅有限合夥	130,355元	13,714元	第193-197頁
		42,756元	4,686元	
		42,756元	4,311元	
6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元		第243頁
7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3,177元		第285頁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58元		第287頁
9	陳名麒	228,000元		一審卷第378頁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依抗告人陳報數額（一審卷第345、347頁），應為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債權】		
		780,261元	43,052元	